

编号：2602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年5月

实施日期：2017年5月

发布机构：国家质检总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项目名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码：26029

本指南适用于根据《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分级实施范围》，由质检总局实施的压力管道使用登记（跨省长输管道）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详见《压力管道使用登记管理规则》，可在 <http://tzsbaqjcj.aqsiq.gov.cn/> 查阅。

四、受理机构

国家质检总局

五、决定机构

国家质检总局

六、数量限制

无限制

七、申请条件

详见《压力管道使用登记管理规则》，仅限跨省长输管道使用登记在总局注册登记。

八、禁止性要求

对于已受理的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认为申请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条件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不予许可。

九、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扫描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使用登记表》	纸质原件	2	纸质、电子版		
2	压力管道使用安全管理制度	原件	1	纸质		
3	事故应急预案（适用于输送易燃、易爆、有毒介质或者介质温度大于 200° C 的压力管道）	原件	1	纸质		
4	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名单，列出姓名、身份证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件编号及其持证种类、类别和项目	原件	1	纸质		
5	安装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压力管道安装监督检验报告。	原件	1	纸质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报送、邮寄提交材料。

十、申请接收及咨询电话

(一) 接收方式

1. 窗口接收及邮寄地址：

部门名称：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许可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政务大厅

邮编：100088

电话：010-82261763

传真：010-82260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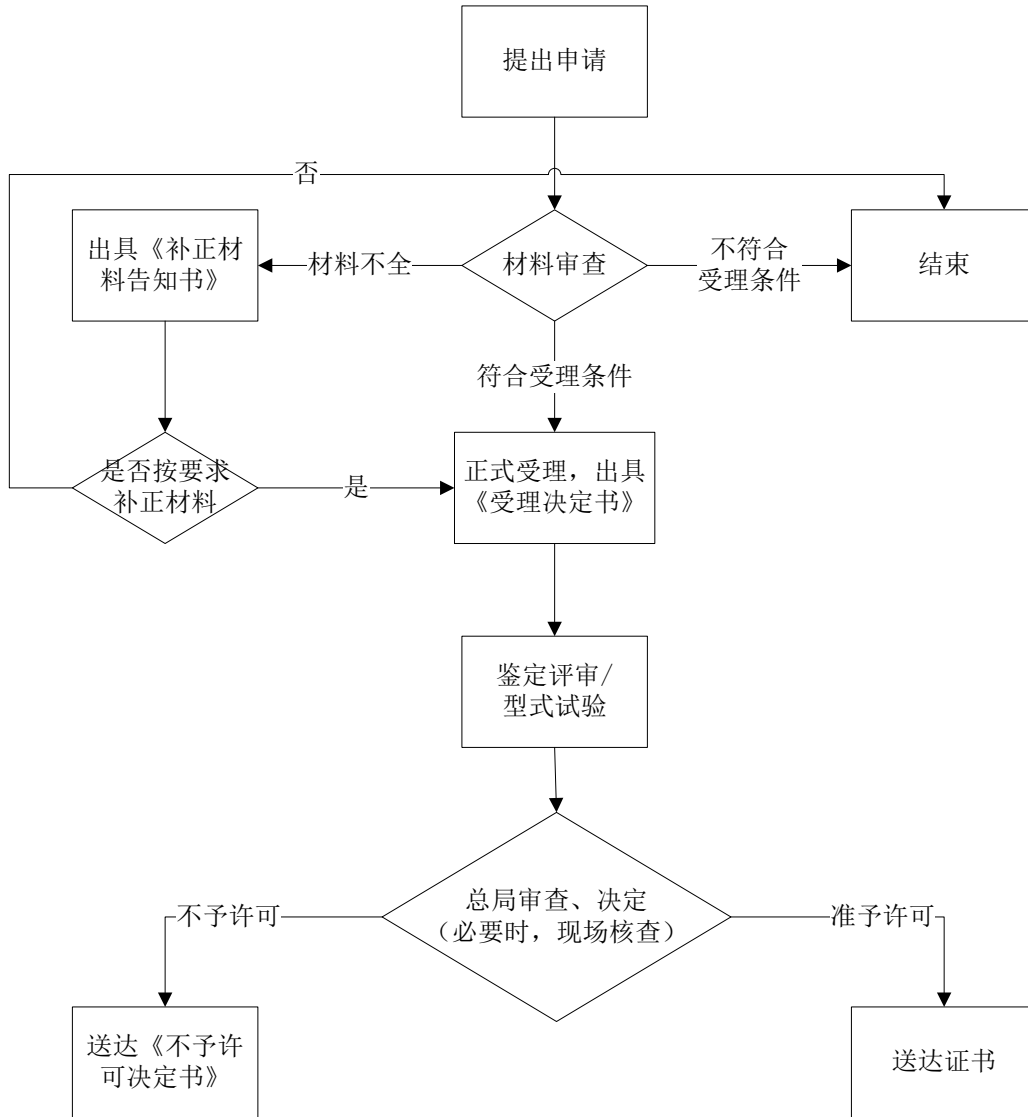
乘车路线：地铁10号线健德门站D口

(二)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办理流程图



十二、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十三、审批时限

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中：办理过程中所需的现场核查不计入时限, 但不应超过 90 个工作日。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跨省长输压力管道）。

十六、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网上公告等方式通知或告知服务对象，并通过邮寄或现场领取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行政许可法》等，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二）依据《行政许可法》等，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十八、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9 号政务大厅

（二）电话咨询：010-82261764/0381/1762/1763/0344/1672

（三）网上咨询：可通过 www.aqsiq.gov.cn-互动交流-公众留言。

十九、监督和投诉渠道

可通过现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信函等方式对行政审批有

关事项进行投诉举报，投诉举报渠道具体如下：

（一）投诉举报窗口：国家质检总局政务大厅投诉举报窗口，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二）投诉举报电话：010-82261751（兼传真）

（三）网上投诉：质检总局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栏目下的监督投诉链接。

<http://admission.aqsiq.gov.cn:9090/eapdomain/wsapp/pages/newweb/html/tsjb.jsp?stype=tsjb>

（四）来信请寄：

收件人：国家质检总局办公厅（国家质检总局行政审批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100088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质检总局政务大厅。

办公时间：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乘车路线：地铁10号线健德门站西南口(D口)，向南200米，马甸公园西门对面。

二十一、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后，可通过电话、网站(<http://www.cnse.gov.cn/>)等方式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附件 1

附件 B

压力管道使用登记表

使用单位: (公章) 使用单位地址: 省市区(县) 主管部门:
 行业: 联系电话: 安全管理部门: 安全管理人员: 经办人:
 压力管道类别: 工程(装置)名称: 共 页 第 页

序号	管道名称 (登记单元)	管道编号	管道级别	设计单位	安装单位	安装年月	投用年月	管道规格			设计/工作条件			管道级别	检验结论	检验机构	压力管道代码	下次检验日期	固定资产值 (万元)	备注
								公称直径 (mm)	公称壁厚 (mm)	管道长度 (km)	压力 (MPa)	温度 (°C)	介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登记意见: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登记人员: 登记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常见错误示例

- 一、企业申请材料所填写内容与实际内容不符。
- 二、申请许可设备类别或品种不在《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
- 三、申请书附件提交资料不齐全。
- 四、申请设备不属于质检总局许可范围内。

附件 3

常见问题解答

一、如何查询到《特种设备目录》

企业登录质检总局网站-公开目录-总局公告查询。

(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jlgg_12538/zjgg/2014/201411/t20141125_427586.htm)

二、企业如何查询相关安全技术规范

企业登录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网站政策法规专栏查询。

(<http://tzsbaqjcj.aqsiq.gov.cn/zcfg/aqjsgf/>)

三、企业如何查询总局许可的获证企业信息

企业登录质检总局特种设备许可办公室网站查询。

(<http://www.se10.org.cn/>)

四、企业如何查询鉴定评审机构信息

企业登录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通知文件-总局文函专栏查询。

(<http://tzsbaqjcj.aqsiq.gov.cn/tzwj/zjwh/>)